

2021 年度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依法指令和本院提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七）对本县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忠诚履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司法担当

坚持在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工作，不断强化精准服务保障，努力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坚定政治站位，全力扫黑除恶。坚持深挖细查，始终保持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审结“大田林某堤案”“清流吴某军案”等黑恶势力犯罪6件29人，形成有效震慑。全力推动“行业清源”，结合办案摸排移送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线索6条。深入推动行业乱象治理，就“私车载客”“硼砂食品”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4条。着力推进“黑财清底”，执结涉黑恶财产执行案件78件，实际执行到位563.2万元，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聚力精准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保障“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实施方案，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3085 件。完善金融审执加速机制，设立“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基地”，建立“民企工作室”和“金融工作室”，妥善化解涉企纠纷 1613 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行“红白黑”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最大限度保持涉案企业生产经营。设立全市首个涉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建立涉台线上法庭，回应台胞台企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司法护航，保障绿色发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24 件，发出“禁火令”10 例，责令缴纳修复资金 20.2 万元，补种管护林木 526.6 亩。做好“生态+司法”文章，制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清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完善司法保护协同机制，设立“一馆五站”多个生态司法服务基地，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生态公益诉讼审判，依法审理江某涛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成为三明法院绿色司法守护生态典型案例。

聚焦风险防控，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化解县域社会经济重大风险，妥善审执结涉“磐安”“鸿图”等 10 余个楼盘案件共计 977 余件。其中，以 2.03 亿成功拍卖磐安国际城，促成“烂尾楼”变“宜居楼”，被评为福建法院 2019 年度“十大执行案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利用“灯光

法庭”化解金融纠纷 547 件，做法被《党的生活》《八闽快讯》刊载。全力组织干警参与高考移民事件化解、“5.17”洪灾灾后重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制定应对疫情司法服务中小企业“十二条措施”，审结涉疫情案件 11 件，创新开展“云端诉讼”，实现疫情期间“群众不用跑、审案走云端、调解全在线”。

坚持法治导向，推进依法治县。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5 件，审查非诉行政案件 135 件。强化府院良性互动，通过府院联席会、法治讲座、司法建议书等形式，促进依法行政。打造“千村法治宣传示范点”“诚信主题公园”，创新“菜单”式精准普法，联合“饿了么”清流分公司开展“送法进万家”活动，增强群众法治理念。开设抖音普法小课堂，拍摄民法典普法视频《隐瞒重大疾病可以撤销婚姻吗？》被学习强国采用。

（二）聚焦主业、忠诚履职，在执法办案中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主责主业攻坚克难、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厉打击犯罪，助力平安建设。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737 件，判处犯罪分子 1002 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吉阳公司”诈骗案、何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经济犯罪案

件 59 件 91 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 10 件 12 人。切实维护好老百姓的生产安全、“舌尖安全”和出行安全，审结重大责任事故、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等案件 190 件 190 人。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审结偷越国边境犯罪案件 10 件 35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11 件 13 人。强化刑事被告人人权保护，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 153 人次，在全市法院率先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

坚持调判结合，保障民生权益。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妥善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6764 件。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氨盛化工、信和光伏等公司工人追回工资款 1177 万元。推进物业纠纷源头化解，设立物业纠纷法官工作站，化解物业费纠纷 1104 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在各乡镇设立家事纠纷调查调解委员会，合力化解家事纠纷 686 件。全力遏制家庭暴力，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0 份。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实行“圆桌审判”“审判心灵疗法”，审结涉少案件 68 件。做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实现全县各学校法治辅导员全覆盖，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持续执行攻坚，保护胜诉权益。受理执行案件 6213 件，执结 6031 件，实际到位金额 7.9 亿元，“3+1”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

难”目标。执行措施更加精准，与各大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共享信息查询平台，扩大查控系统覆盖面，查封房产4100余处，查扣车辆2200余辆，冻结银行账户和互联网账户4.8万余个。强制措施更加有力，常态化开展“亮剑八闽”“雷霆行动”等集中执行行动，司法拘留199人、判处拒执罪22人。吴某添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击拒执行为典型案例”。兑现权益更加高效，引入拍辅机构，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标的物803宗，变现财产4.9亿元。救济方式更加完善，创新构筑“保全+救助”新机制，发放执行救助基金97.5万元。联合惩戒更加有效，失信情况被纳入晋升、选用等前置条件，开展诚信协审3万余人次。

（三）砥砺初心、深耕细作，在司法为民中诠释忠诚奉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服务举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优化诉讼服务，增强便民实效。升级改造司法服务中心，实现立案辅助、诉讼保全等20余项服务一站式办理，缩减当事人立案用时。完善掌上诉讼中心建设，实现立案、开具电子票据等事项“一网办通”，让当事人感受“指尖诉讼”的便利。网上立案803件，跨域立案48件。

积极推进司法确认工作，受理司法确认案件 439 件，为当事人减轻诉讼成本。成立集约送达中心，引入邮政送达服务，切实提高送达工作效率。

强化诉非联动，助力基层治理。积极争取县委政府支持，向全县印发《关于开展矛盾纠纷“诉非联动”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力推动诉非联动工作。成立诉非联动基地，启动行业部门调解、乡镇（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乡贤调解四大调解平台，实现连片调解网格全域覆盖。通过人民调解平台调解案件 2095 件，成功调解 1356 件。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设立 4 个驻村法官工作室，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如联合驻村第一书记化解里田李坊水电站与洋庄村民长达 16 年纠纷。

筑牢前沿阵地，夯实法庭基础。嵩溪、灵地法庭共受理案件 1647 件，审结 1611 件。积极发挥基层优势，融合各方力量，将矛盾化解在前沿。嵩溪法庭建立“三速”司法服务模式，速调案件 210 件，其中当场履行 86 件，到位金额 280 余万元，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报道。灵地法庭创新“乡贤+调解”工作方式，化解纠纷 205 件，经验做法被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采用。

厚植为民情怀，切实为民纾困。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制定《司法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细化脱贫

工作管理机制，助力县乡扶贫担保工程、“雨露计划培训”等扶贫项目落地生根。关注弱势群体司法需求，依法为困难当事人申请缓、减、免交诉讼费 114.5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121.5 万元，让群众感受司法温暖。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出“五上门服务机制”“三全调解模式”等便民利民举措 20 项，开展志愿活动、普法宣传等“为民办实事”活动 190 余次，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四）精业笃行，提质增效，在机制创新中提升司法公信

坚持以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激发司法新动能。

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激发工作效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实现 85% 以上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将 15 个内设机构整合成 8 个，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通过“双随机”制度选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161 件。细化审判权责清单，出台制度文件 30 余份，确保权责明晰合理、行权规范有序。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审判质效。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创新“三二三”工作机制，速裁案件 2775

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631件认罪认罚案件实现快审快结。构建执行工作新格局，创新建立分段集约执行模式，组建“小额速执”团队，执结案1592件，平均执行期限57.5天。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案件质效。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打造惠民平台。构建智慧庭审新模式，实现全程录音录像、庭审直播、远程提讯、远程开庭等功能全覆盖，提升庭审科级含量。在全市率先使用“云上法庭”，远程化解纠纷429件。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充分利用“新法标”审判信息系统、智能审委会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强化科技兴警，完成“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构建全程监控、无线传输等功能一体的“智能化警务”，筑牢司法安全防线。

（五）严管厚爱、固本强基，在锻造队伍中激发内生动力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深化政治建院，永葆忠诚本色。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及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 20 余次。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驰而不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植入灵魂。坚持党建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党员积分制，运用党员积分兑换树苗，激发党组织活力。丰富学习教育形式，开展军事训练、演讲比赛、红色歌咏比赛、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引导干警在学史增信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深化从严治院，锤炼优良品质。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盯“三个环节”“四大任务”，坚决整治顽瘴痼疾，进一步强作风、扬正气、提素质。充分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扎实开展英模教育、警示教育，筑牢干警思想防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深化反腐倡廉。严格队伍管理，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点梳理排查、审务督察、廉政谈话提醒，提升干警守规矩意识。认真落

实干警廉政家访制度，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规范“八小时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铸就过硬本领，打造人才高地。开展“一对一”传帮带活动，完善轮岗交流机制，助力青年干警成长。加强学术型人才培养，举办法官论坛、论文年会等活动，83篇调研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加强审判业务专家培养，开展庭审技能竞赛、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岗位练兵活动，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选派干警到上级法院、县扫黑办、新疆玛纳斯法院等锻炼29人次。持续推进“暖警工程”，举办机关运动会、暑期“萌宝学堂”等。

深化法院文化，培育司法文明。融合法院文化、红土文化、党建文化、廉政文化，着力打造全景化一体式的法院文化格局，获评“清流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清流清风廉政示范点”。丰富文化载体，创作院歌《法正流清映天平》，编发全市基层法院首份院刊《清法文苑》，《苏区法官》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原创歌曲三等奖，《老赖现形记》获评三明市小戏小品文艺调演铜奖。打造司法文明研修基地，构建司法品牌创建、司法人才培养等七大工作平台，推动司法文明持续提升，被市中院确定为“司法廉政文明研修基地”。

（六）接受监督、广纳良言，在阳光司法中提升法院工作

坚持将审判权置于监督之下，完善接受监督机制，促进审判权依法规范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法庭、执行工作、审判质效、生态审判等的专题调研，并按照审议意见及时整改落实。完善代表委员沟通联络机制，定期走访代表委员，呈报《清法快讯》，赠阅《人民法院报》，邀请代表委员旁听涉黑案件庭审、监督执行活动。

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通报法院工作，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监督，邀请县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认真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召开座谈会、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方式，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全方位推进司法公开。坚持阳光司法，完善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和庭审公开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实现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10306 篇，网络庭审直播案件 2076 场。依托法院“两微一端”等平台公布法院工作信息 980

余条，接受当事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0.8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6.73	本年支出合计	198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45
总计	2158.55	总计	2158.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6.73	1926.31				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9.72	1639.30				0.42
20405			法院	1639.72	1639.30				0.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4.92	1174.50				0.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040503			机关服务	148.38	14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0	14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0	14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2	5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8	8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1	7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1	7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1	7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9	6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9	6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9	6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83.10	1470.42	51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0.86	1228.17	512.69			
20405		法院	1740.86	1228.17	512.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0.25	1079.79	210.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2		13.52			
2040503		机关服务	148.38	14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11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8	11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1	4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9	6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	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9	5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9	5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	5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9	7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9	75.89				

	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9	7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1.05	1691.0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11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99	54.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9	75.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6.31	本年支出合计	1933.31	193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45	175.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08.76	总计	2108.76	210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33.31	1420.63	51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1.06	1178.38	512.69
20405	法院	1691.06	1178.38	512.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0.45	1030.00	210.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2		13.52
2040503	机关服务	148.38	14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11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8	11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1	4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9	6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	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9	5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9	5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	5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9	7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9	7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9	7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39.57	30201	办公费	22.4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3.24	30202	印刷费	2.49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3	奖金	426.0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6	30206	电费	31.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2	30207	邮电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211	差旅费	1.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0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5.8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3.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07
3. 公务接待费	6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8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26.73 万元，本年支出 1,983.1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45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92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64 万元，下降 10.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6.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42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1,983.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75万元，下降6.1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70.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47.96万元，公用支出222.46万元。
2. 项目支出512.6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3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178.26万元，下降8.4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1290.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54万元，下降0.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下降。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3.88万元，下降97.2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的调整。

（三）2040503-机关服务148.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安排预算项目。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07万元，下降24.69%。主要原因是2021年离退休费用支出项目调整。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4.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36万元，下降47.15%。主要原因是2020年补缴了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干警退休补缴职业年金。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变动造成缴费基数下降。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26.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干警缴费基数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0.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5.8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4.5 万元下降 15.4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比本年预算下降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

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1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5 万元下降 3.4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5 万元增长 8.4%，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购置 1 辆囚车价款 24.9 万元，还有车辆购置税 2.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0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0 万元下降 13.1%，主要是严格实行单车核算，严控车辆维修等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5 万元下降 71.7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陪餐人数等，累计接待 46 批次、222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9.16%，主要是：维修费用和劳务费用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5.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4.4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